

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慢速壘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9、10 日

比賽地點：麟洛棒球場

一、組別：

1. 社會組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社會組：以鄉（區）為單位。

(1)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(2) 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學校及企業、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4)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5) 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三、註冊規定：

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各鄉（或區）以報名 1 組為限。註冊運動員以最少 12 人至最多 20 人，成員男女不限。

四、競賽辦法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全國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2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3. 比賽規定：

(1) 各場比賽均以 7 局定勝負（1 小時為限）。賽完 7 局勝負不分時，採「突破僵局制」，賽完 5 局（含）比賽相差 7 分以上、4 局（含）相差 10 分以上時，即結束比賽。

(2) 賽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，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則棄權論。

(3)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,並印有單位名稱始可下場比賽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。